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包括独立董事 6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欧巍(Au Ngai)、钱本源、金式如、采振祥、肖遂宁、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米高奥汉伦(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等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董事张桐以、王开国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昌基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因此未参加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岩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一亿二千万股，全部由投资者认购。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前，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但不包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的行权），则每股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在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人民币 42.18 亿元（假定未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即每股价格与新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项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以下事项：

- 1、处理股东大会通知和议程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2、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采取必要行动以保证协议的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